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二條 經判定常備役體 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 補充兵役:

 -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 之子女二名以上,或 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 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 以上。
 -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 法核列為低收入戶僅役 中低收入戶。但僅役 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 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不適用之。
 -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 服兵役期間,因死亡

現行條文

- 第二條 經判定常備役體 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 補充兵役: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 以上、未滿十八歲、 患有身心障礙或重 大傷病,且均無工作 收入,由役男負擔家 庭生計主要責任,而 役男及其家屬除賴 以居住之自用住宅 (含基地) 一棟外, 別無其他不動產,而 其動產之資產總額 在房屋稅納稅起徵 點現值以下; 或有其 他不動產,其不動產 及動產之資產總額 在房屋稅納稅起徵 點現值以下。
 - 二、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 歲以上、未滿障礙 歲、患有身心五歲 重大傷病或十五歲 重大傷病八歲與 上未滿十政機關立案 學校證明就學中。

- 說 明
- 二 考經法中依規役「入因現觀作一配男務為入第請無戶男主為人業所為入第請無戶男值屬業,,與實際依低現定。低戶自值感業,,與實務,「戶一關無戶界之往,,刪餘不可服法或家或避簡第款於、一個,第補核中庭其免化一款與關於,或可款兵為收係地會請第並於助或可款兵為收係地會請第並

或三等殘以上之傷 殘,有撫卹事實,且 役男無其他兄弟姊 妹。但服兵役期間因 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 成一等殘,有撫卹事 實,不以役男無其他 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 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 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 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 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 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 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 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 準。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 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 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 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 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 文件者; 所定死亡或三等 殘以上之傷殘,指依軍人 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 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 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 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 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 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 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 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 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 (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 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 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 能力。
- 四、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 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 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 以上。
- 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 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但僅役 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 户或中低收入户者, 不適用之。
- 六、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 服兵役期間,因死亡 或三等殘以上之傷 殘,有撫卹事實,且 役男無其他兄弟。

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 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 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 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 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 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 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 準。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 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 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 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 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 文件者; 所定死亡或三等 殘以上之傷殘,指依軍人 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 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 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 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 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 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 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

- 能力,應予排除,爰於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但書增列規範。
- 之子女二名以上,或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 款後段「且役男無其他 兄弟」之規定,經行政 院性別平等處認定有強 化傳統男性繼承及負擔 家計刻板印象,不符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CEDAW)第五條 a 款規定, 參酌兩性平權 意旨及體恤父母或兄弟 姊妹服兵役期間因作戰 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 殘,家庭照顧之需,酌 作修正,列為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五款。
-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五、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 正。

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 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 (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 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 屬,其範圍如下:
 - 一、父母及子女。
 - 二、配偶。
 - 三、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追申請前,設於同一戶籍或同一戶籍或同一戶程,對於同日,以其他三親等內之其他三親及民法的。如親人因,以其他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 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 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 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

- 第四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 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 在執行或受感化教 育中。

 - 三、<u>育有子女且</u>未同居共 營生活<u>之兄弟姊妹</u> 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 年起迄申請時,未設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其範圍如下:
 - 一、直系血親。
 - 二、配偶。
 - 三、兄弟姊妹。
 - 四、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 分戶且同居共營生 活之三親等內之 親及姻親;其於役男 十九歲之年一月 日以後曾設於月一 戶籍或同址分戶後 遷出者,亦屬之。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 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 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 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

- 一、第一項配合我國小家庭 之社會家庭結構,並考 量役男為十九歲至三十 六歲間之男子,修正役 男家屬範圍,以役男之 父母及子女、配偶、兄 弟姊妹及其配偶為家屬 基本範圍。其他同居共 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 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 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 家屬加列設籍或同居共 營生活之條件,以利審 核,以回應臺灣社會既 存之多元家庭型態,及 更能符合役男實際家庭 狀況。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四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 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 在執行或受感化教育 中。

 - 三、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 而未同居共營生活。
 - 四、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 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 扶養義務人。

- 一、為簡化役男失蹤家屬查 證流程,增進行政效 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
- 二、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本辦法家屬之定義係 以,役男之父母、子女、 配偶、兄弟姊妹及於一 定時間內設於同一戶籍 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 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 血親或姻親為準。役男 之父母、子女、配偶及 兄弟姊妹等親近親屬, 不以同居共營生活為列 計家屬之要件。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三款,以兄 弟入贅或姊妹出嫁,而 未同居共營生活者,即 應以入贅或出嫁之家庭 為主,應脫離原生家

- 於同一戶籍或同址 分戶且未同居共營 生活之兄弟姊妹之 配偶。
- 五、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 費收容安養或有其 他較役男先順位之 扶養義務人。
- 六、父母離婚或生父認 領,未同居共營生 活、無扶養事實,且 未行使、負擔其對未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之父或母。
- 七、父母離婚或生父認 領,未同居共營生 活,且未由與役男同 居共營生活之父或 母扶養及行使、負擔 對未成年子女權利 義務之兄弟姊妹。

前項各款情形,於入 營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 家屬計列。 前項各款情形,於入 營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 家屬計列。

- 庭考嫁庭居及另減責屬仍正免者嫁庭居及另減責屬仍正免免,是並斷營配照等予方別對數與,兄子之解等予有別。與與,兄子之庭計子屬外數與,兄子之經計子屬,是未姊者,顧男者爰。。出家同妹,為之家則修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 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 定,實際未同居共營 定,實際不明, 活之役男兄弟姊妹之 ,免予可許家屬 , 質 等 門第一項第四款 。 條款次配合遞移。
- 四、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 條規定,下列親屬,互 負扶養之義務:一、直 系血親相互間。二、夫 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 同居者,其相互間。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另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第一項序文規定略以,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時,應依法定順序定其 履行義務之人。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 定,役男之家屬有其他 扶養義務人,免予列計 家屬,並未考量其他扶 養義務人履行義務之優 先順位,爰予修正,並 變更為第一項第五款。
- 五、為更能顯現役男實際家 庭狀況,增訂第一項第 六款,父母離婚或生父 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 無扶養事實,且未行

	T	1
		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
		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免予列計家屬。
		六、為更能顯現役男實際家
		庭狀況,增訂第一項第
		七款,父母離婚或生父
		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
		且未由與役男同居共營
		生活之父或母行使負擔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兄弟姊妹,免予列計家
		屬。
		七、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	第五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	參酌 CEDAW 第五條 a 款規定
收養、離婚、終止收養或	收養、招贅、離婚、終止	兩性平權意旨,刪除現行條
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	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	文「招贅」等字,理由同修
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	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	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	
補充兵役三年前,已辨竣	出申請服補充兵役三年	
户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	前,已辨竣户籍登記者為	
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	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	
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者,以役男十歲之年十二	
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	月三十一日前,已辨竣户	
限。	ガート ロ州 U州吸り 籍登記為限。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 役男及其家屬領	一、本條刪除。
	有月退休金、終身俸、年	二、本條有關役男及其家屬 二、本條有關役男及其家屬
	撫卹金者,應併入役男及	收入及財產計算方式,
	其家屬收入計算。	配合删除現行條文第二
	共多働收入計并。 領有一次退休(伍)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金、撫卹金、保險金、存	展
	款、接受贈與或在役男申	发 1 刊 1 末 。
	請補充兵役前三年內所	
	日 · 明 佛 允 共 仅 朋 三 干 內 所 移轉 或 變 賣 之 財 產 , 扣 除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列支出,其餘併入動產	
	計算:	
	一、役男及其家屬確無其	
	他收入者,得依最低	
	生活標準,扣除每年	
	生活支出。	
	二、役男及其家屬因傷病	
	住院醫療費用,得檢	
	附公私立醫院出具之	
	診斷證明及收據,查	
	證屬實者,憑據核實	

扣除。

三、家屬喪葬費,依照公 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 本俸五級眷屬喪葬補 助標準扣除之。

役男家屬所有之財 產,因臨時災害致減少或 損失時,不得扣除計算。 但遭遇災害確屬無力回 復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鄉 (鎮、 市、區)公所對經核准服 補充兵役之役男,應建立 專案管理名冊列管。

- 一、未經補充兵役徵訓 者,按原抽籤軍種兵 科列入適當梯次補 徵服常備兵役。

前項第二款已經補 充兵役徵訓應召集補服常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鄉 (鎮、 市、區)公所對經核准服 補充兵役之役男,應建立 專案管理名冊列管。

- 一、未經補充兵役徵訓 者,按原抽籤軍種兵 科列入適當梯次補 徵服常備兵役。
- 二、已經補充兵役徵訓 者兵現役補缺, 構兵現役補缺,辦理 臨時召集,依法補 時 常備兵役訓時間, 在兵徵訓時間, 算常備兵役期。

前項第二款已經補 充兵役徵訓應召集補服常 備兵役者,於臨時召集入

- 一、按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常備兵役之區 分如下:一、現役:以 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 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 集入營服之,為期一 年,期滿退伍。二、軍 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 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 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 事訓練,期滿結 訓。……。」現行條文 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易於 混淆係以一年役期之常 備兵役現役補缺, 爰修 正以常備兵役現役或軍 事訓練補缺,以資明 確。
-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備兵役者,於臨時召集入 營時,一律不辦緩召或儘 後召集,其有因事不能如 期入營或不能應召時,得 申請延期入營或不能應 召,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 位依規定核定之。

營時,一律不辦緩召或儘 後召集,其有因事不能如 期入營或不能應召時,得 申請延期入營或不能應 召,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 位依規定核定之。

第十二條 役男於緩徵<u>或</u> <u>出境就學</u>原因消滅後,<u>得</u> 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 服補充兵役。

役男經核定因家庭 因素服補充兵後,未經補 充兵徵集,而發生緩徵原 因經核准緩徵或出境就 學者,廢止其服補充兵役 資格。 第十二條 役男於緩徵期 間,應於緩徵原因消滅 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 請服補充兵役。

役男經核定因家庭 因素服補充兵後,未經補 充兵徵集,而發生緩徵原 因經核准緩徵者,廢止其 服補充兵役資格。

- 二、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 正。